

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对方”）持有的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 100%股权，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在本次交易过程中，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，采取积极有效的保密措施，对项目进展及内幕信息进行有效保密，以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

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，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方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并及时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。

二、严格执行保密协议，积极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》等相关规定，与参与论证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方及时签署保密协议。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及时记录商议筹划、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，制作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》及《交易进程备忘录》，并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。

三、积极开展买卖公司股票의核查

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申请，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查询，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。

综合上述，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，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，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，并及时与相关方签订了保密协议，严格地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。

特此说明。

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0 年 5 月 20 日